

## 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 個資法上路，外洩最高賠 2 億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資料發布日期:106/07/13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（十月一日）施行，未來個資外洩，最高可求償兩億元、刑度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；至於有爭議的「特種個人資料」條款和「一年告知」條款共兩條文，則暫緩施行，將等立院修法通過後再實施。

「個資法」共五十六條條文，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，明天將施行其中的五十四條條文，另兩條「特種個人資料」條款和「一年告知」條款暫緩施行。個資法也創下多項紀錄，包括「法案三讀通過後，逾兩年後才施行」，以及「部分條文未施行就準備修法」。

### 基於公益人肉搜索 不會違法

個資法明天施行後，未來民眾從網路等管道蒐尋資料，並無觸法之虞，例如找出虐貓者等基於公益的「人肉搜索」也不違法；個人部落格及臉書等，原則上可張貼一般日常生活或公共活動的合照或影音資料，只要內容不結合其他個人資料就不會觸法。

但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變造個資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或者意圖營利，都可處以刑責及罰金，最重為五年徒刑；若難以證明實際損害金額，民眾也可向法院申請求償，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至兩萬元，但同一事件總額以兩億元為限；主管機關或所屬縣市政府除可依規定限期改正，也可視情節處以罰鍰。

### 違法外洩個資 最重處 5 年刑

在媒體免責條款部分，媒體基於公益目的報導新聞，原則上不必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來源；媒體在公開場合、公共活動的新聞報導跟拍，原則上也都合法。

銀行、保險、電信等民間企業擾人的電話行銷也將有法可管。企業利用個資行銷時，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一經拒絕須立即停止行銷，否則將受罰。業者首次行銷時，須支付民眾拒絕行銷的所需費用（如提供免費回郵信封或免費服務電話）。

另外，若購物台、大賣場、網路業者不慎洩漏個資，民眾可以委託公益社團提請團體訴訟、集體求償；若有民眾自認明明沒提供業者個資，卻收到廣告DM，有權要求業者說明，如發現業者違法蒐集可以求償。

## 特種個資、一年告知 緩施行

全部條文中，引發高度爭議的是第六條「特種個人資料」條款、及第五十四條「一年告知」條款。

其中第六條「特種個人資料」，原條文規定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敏感個資，因性質較為特殊，如不謹慎處理恐引發社會不安，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傷害，因此原則上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但法務部徵詢各界意見後，認為不夠周延，發現可處理利用的範圍太狹隘，像學校、計程車行等詢問教師或應徵者有無重大前科，或學校為特殊疾病學生妥適安排活動等，蒐集學生病歷等個資，都可能觸法，因此予以修正，增列「病歷」及規定「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」、或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可蒐集個資。

至於同樣有爭議的第五十四條，原規定本法施行前，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在一年內完成告知，但銀行、保險等金融業反映，他們動輒需處理數百萬筆個資，原條文規定一年完成告知的期限太短、成本過高，政院也認為過於嚴格，貿然實施對社會衝擊太大，因此刪除一年期限，修正為「處理或利用這些資料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即可」。

107.02

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